

莎车县财政局文件

莎财社〔2021〕16号

关于拨付 2021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莎车县民政局：

为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1〕16 号）精神，现拨付你单位 2021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979 万元，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拨付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该预算收入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

目；支出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 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支出方向单独记账，分别核算。

二、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支出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你单位要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按照直达资金的有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不得更改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四、请按照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示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请按照《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喀党办发〔2018〕30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做好绩效管理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抄送：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袁建军、莎车县审计局。

莎车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5 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喀地财社〔2021〕16号

莎财社〔2021〕16号

单位: 万元

序号	县、市（单位）名称	金额
2	莎车县	2979

附件2:

自治区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莎车县)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地区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民政局	地区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县级财政部门		莎车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莎车县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979		
		其中：自治区财政补助	2979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 92%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 90%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 95%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 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85%